

未签劳动合同支付二倍实发工资引员工不满

法院判决:按应发工资计算补偿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在北京一家建筑公司任监理工程师的葛先生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后,经仲裁与一审法院审理,确认单位应支付葛先生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26935元。

对此,葛先生不服提出上诉,理由是一审法院计算的二倍工资差额,应按公司应发数额,而非工资表中记载的实发数额计算。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应以劳动者的应发工资数额为计算标准,据此改判建筑公司支付葛先生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2214元。

员工何时入职 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

由于员工入职时间不仅涉及计算离职经济补偿的起止日期,还关系到补偿数额的高低。因此,本案一开始,双方就因葛先生入职时间展开争辩。

葛先生向仲裁机构诉称,他入职时间为2015年2月9日。而建筑公司则出示葛先生的人职登记表,表示葛先生入职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由于葛先生对于此日期不予认可,仲裁委调查也认为该登记表中记载的上班时间“3.19”并非葛先生书写。

仲裁委审理认为,当事人对于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按法律规定,劳动者的人职时间由用人单位负责举证。由于建筑公司不能举证证明葛先生于2015年3月19日上班,且葛先生对于此日期不予认可,加之“3.19”并非葛先生书写,其该上班日期存在明显瑕疵,仲裁委对于建筑公司的辩称意见不予采信,认定葛先生入职时间为2015年2月9日。

未签合同补偿 按实发工资计算员工不服

葛先生2015年2月9日入职北京一家建筑公司,任监理工程师,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1月中旬,葛先生以工资低等为由辞职。在任职期间,葛先生月工资始终保持在3590元至3790元之间,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和各项福利补助等项目。

2016年5月,葛先生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审理后裁决双方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1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建筑公司支付葛先生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7000元,驳回葛先生要求单位支付辞退的经济补偿3800元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请求。

葛先生不服裁决,起诉到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据葛先生2015年4月领取工资3760元、2015年5月和6月领取月工资3597元、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每月领取工资3791元的数额,判决建筑公司应支付葛先生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935元,同时确认双方2015年2月9日至2016年1月20日存在劳动关系。驳回了葛先生的其它诉讼请求。

葛先生不服,并认为按照实

发工资数额计算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不正确,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法院终审确认 按应发工资计算经济补偿

在二审中,葛先生与建筑公司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庭审中,建筑公司提交的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的工资表上面记载着葛先生每月领取工资的数额。对此葛先生虽然认可每月工资的数额,与他领取的月工资数额一样,但不认可是工资构成,指出其每月领取的工资要少于应发数额。

同时,葛先生提出,正是因为公司少发了工资,他才提出辞职。葛先生强调,在公司提交的工资表上,并无他本人的签字。法院经审理查明,该工资表

上确实没有葛先生的本人签字。据此,法院对建筑公司提交的工资表这份证据,不予认可。

为了弄清葛先生每月应发工资确切数额,三中院法官通过对建筑公司、葛先生详细询问,最终认定葛先生2015年6月的应发工资为3600元,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间的每月应发工资为3800元,并以此计算出建筑公司应支付葛先生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1月20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2214元。

二审法院认为,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应以劳动者的应发工资数额为计算标准。而一审法院在判决中仅依据工资表中记载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数额计算二倍工资差额,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2016年9月2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法院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法院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建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葛先生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2214元;驳回葛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未经前置程序 驳回补发工资诉求

葛先生在向法院起诉中,还有两项诉讼要求,一、要求建筑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二、要求建筑公司补发工资3927元,但均被法院驳回。

对此,三中院法官指出,庭审中,葛先生要求建筑公司补发工资3927元。但是在劳动仲裁阶段,葛先生并未提出这项诉求。按照法律规定,劳动争议仲裁是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前置程序,葛先生要求补发工资的诉讼请求未经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一审法院未予处理,并无不当,二审法院予以维持,葛先生可另行主张。

此外,葛先生要求建筑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的诉求。因按法律规定,补缴社会保险亦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范围,因此,法院在庭审中不予考虑。

为逼同居对象回家 扣押对方孙女犯罪

编辑同志:

我早年丧偶后,为一心一意抚养儿女,一直没有改嫁。直到如今儿女都已成家立业,我才考虑找个老伴。半年前,62岁的我经人介绍,认识了比我大5岁的赵某。并通过一段时间的交往,确认了恋情,加入了“夕阳隐婚族”,即像夫妻一样同居生活,但没有进行婚姻登记。

可是,由于性格不合,彼此慢慢地经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我无奈之下,于半个月前提出了分手。赵某基于无法接受,为逼我“回归”,挽留感情,悄悄将我4岁的孙女带回老家看管,然后电话威胁我,如不答应继续同居生活或赔偿其3万元子虚乌有的同居损失,就别想再见到孙女,至今已达一周之久。

请问:赵某的行为是否属于非法拘禁?

读者:陈素梅

陈素梅:

赵某之举当属非法拘禁犯罪。

一方面,赵某具备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该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而赵某的行为恰恰与之吻合:干涉婚姻自由为目的,未经你孙女的监护人同意,违背监护人意志,让其脱离监护,意味着目的非法;你孙女虽然只是一个4岁的小孩,但她同样属于我国公民,同样享有人身自由权,赵某将其带到异地看管,限制其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支配自己的行动,照样构成故意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且时间已达一周之久;赵某虽然可能没有对你孙女实施任何伤害,但因你孙女已经受到强制,决定了赵某之举属于“其他强制方法”。

另一方面,赵某为索回同居损失并不能影响犯罪的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规定:“行为人为索取高利贷、赌债等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即姑且不论赵某索要的同居损失子虚乌有,即使存在,也不因其目的特殊而免除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

(颜东岳)

丧偶儿媳尽主要赡养义务 可以继承公婆遗产

部队安置给退休的侯先生一套位于丰台区的楼房,侯先生与其妻田女士育有二子一女,二老一直与儿子侯大、儿媳刘某共同生活,由侯大、刘某照顾日常起居。

1998年部队房改,侯先生和田女士买下了该房屋的产权,房款由侯大、刘某夫妻支付,产权证登记在侯先生名下。

2000年,侯大因病去世了,儿媳刘某毅然决定留下继续照顾侯先生和田女士。

刘某辛勤劳作、省吃俭用,细心照料两位老人。2004年,田女士也因病去世了,刘某仍一如继往悉心照顾侯先生,侯先生住院,她像亲女儿一样在床前侍候,家里家外跑前跑后,侯先生

最后是含笑离开的人世。

好儿媳刘某照顾公婆的行为受到周围群众的广泛好评,刘某因此被评为北京市“孝星”。

前不久,刘某来到首佳公证处向工作人员咨询。她说,公公婆婆并没有留下遗嘱,像她这种情况她对侯先生、田女士遗留的房产是否享有继承权?公证员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为何刘某会享有继承权呢?公证员说法:

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上述案例中,侯先生和妻子

田女士生前都没有立有遗嘱,也未曾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因此,两位老人遗留的房产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依据法律规定,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而刘某与侯先生、田女士之间的公媳/婆媳关系在法律上是姻亲关系,是基于刘某与二人之子侯大结婚的事实而产生的,在侯大亡故的情况下,这种姻亲关系在法律上也随之消灭,刘某与侯先生和田女士之间是不存在法定的赡养义务的。

但是,刘某却在丈夫去世后,在事实上履行了赡养公婆的义务,这种行为不仅应得到道义上的褒扬,也得到了法律的肯定。

我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刘某有权以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身份继承侯先生和田女士的遗产。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 张旭



北京市首佳公证处